

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978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23號
承辦人：馮淑玲
電話：8870992
傳真：8870325
電子信箱：ge1201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瑞鄉代字第1130000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2屆第7次臨時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(376850900A_113000024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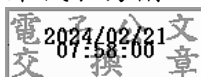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第22屆第7次臨時大會，訂於113年3月18日起至3月20日止，在本會議事廳召開3天，請準時出席（列席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鄉公所提案，請於3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繕印20份（含提案單電子檔）送達本會，以利議案彙整。
- 三、代表如有提案請於3月14日（星期二）前送達本會，以利議案彙整。
- 四、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第2項第2款明定，地方立法機關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，請鄉公所協助將本次大會議程登載於貴所網站，公告周知。
- 五、隨函檢附預定議事日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羅主席文騰、陳副主席源發、林代表玉梅、鍾代表明秋、陳代表國政、陳代表進光、林代表佳和、賴代表柄佑、陳代表秀珍、鍾代表紫韻、陳代表秀蘭

副本：



113/02/21



1130002664